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林长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林长青先生的个人履历和有关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情形,包括: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非本公司现任监事。同时根据林长青先生的个人教育及工作经历,我们认为:林长青先生符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基于以上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林长青先生的专业经验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林长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